

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政府

牡东政函〔2022〕26号

关于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情况报告

黑龙江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脱贫攻坚成果更加稳固、成效更可持续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返贫底线，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我区认真查找不足，对照共性问题举一反三。

一提高政治站位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，充分认识到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是杜绝规模返贫的底线要求，是当前巩固脱贫成果最重要的政治任务。

二压实工作责任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整改工作责任。制定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，采取暗访调研、第三方评估、通报提醒等方式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，资金及时支出，相关行业部门密切配合、分工协作，实现年度任务目标。

三确保工作实效。强化作风建设，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作风。落实《关于加强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督管理九条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印发项目库建设指南，推动建立项目母库和专家智库，谋划特色产业项目，提高入库项目质量。

四是做好监督检查。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对扶贫项目资产摸底确权，纳入台账管理，落实后续管护主体责任，加强资产运营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